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5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7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预算  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  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实际  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 | | | | 97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 | 15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38 | 8.84 | 5.3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5.38 | 8.84 | 5.34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00 | 190 | 160.74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2.2 | 8..26 | 8.26 |
| 其中：办公经费 | 5.8 | 2.19 | 2.1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22 | 0.6 | 0.6 |
| 会议费、培训费 | 0.6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620.42 | 620.42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区扶贫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文件及鹤财绩〔2021〕30号文件要求，我办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负责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

4、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理工作。

5、完成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区扶贫办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综合股（加挂人事股、驻村指导和督查股、贫困监测股）2、规划财务和项目股3、设立行业协调和社会扶贫股。编制数15个，实有在职在编15人，退休7人，借调3人。

我办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周福长主任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由财务室牵头，组织机关各股室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工作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和指标评价体系，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第二阶段结合编制部门决算，对办本单位检查，审阅了单位的凭证，查阅了账簿，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核实。第三阶段为终评阶段，认真总结分析自评，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62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6万元，项目支出451.82万元。本年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行政机关运行等工作；项目支出用于全区扶贫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贫困户扶贫特惠保险费以及全区扶贫各项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等。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预决算口径保持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预算总收入61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8.05万元，占100%，年初结转结余2.4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预算总支出620.42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168.6万元（人员支出160.3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26万元）；2、项目支出451.82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 16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 291.08 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标准为12万元，2020年核定标准为8.84万元，核减3.16万元，下浮27%，2020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5.34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了0.04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明确招待用餐标准及其范围，严格管控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83万元、津贴补贴47.72万元、奖金26.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4万元、住房公积金9.42万元；公用经费8.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主要包括办公费2.19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0.66万元、差旅费0.6万元、工会经费2.54万元、福利费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总支出451.82万元，其中：

1.雨露计划：2020年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雨露计划教育助学扶贫补助资金143.85万元，分春、秋两季发放。2020年7月完成春季补助发放，一共441人次，打卡到户资金66.15万元.2020年11月完成秋季补助发放，一共515人，打卡到户资金77.7万元。全年补助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956人次，打卡到户资金143.85万元，补助率100%，补助发放及时率100%，使我区在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2.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11.12万元，于5月到位，安排培训24人，其中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0人，用资金3.84万元拨付给学校。怀化职业技术学院14人，7.264万元拨付给学校。结余0.016万元及时退回财政。

3.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实际贴息支出33.14万元，做到了应贴尽贴，发放方式为财政打卡到贫困户的扶贫补贴存折卡上。

4.扶贫特惠保保费93.05万元为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5.驻村帮扶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出9.92万元，为全区160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已于2020年5月到位，到位率为100%。资金直接拨付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资金及保险名单在区级网络平台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由保险公司按照《鹤城区扶贫驻村帮扶工作人员保险统保协议》进行理赔，2020年理赔 32.6568万元，理赔率为 329.20%。

6.扶贫工作经费160.74万元，用于支付扶贫宣传、扶贫培训会议、下乡催收金融扶贫贷款、两摸底一核查、脱贫复核、督查以及贫困数据动态调整等扶贫工作使全区新减贫户112人，实现稳定累计脱贫14981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所有扶贫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情况都分别在村务公开栏、怀化新闻网挂网公示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指标

2020年我办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年初我办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8.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8.26万元，实际支付公用经费总额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4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60%。

我办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日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坚持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科学化管理方法，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单位财务账目统一管理核算。所有支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有效杜绝了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三是严格遵守报账程序。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审批报销程序和报账手续，注重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审核，没有必要的事项和成效不大事项尽量不开支，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有效保证了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2、促进经费支出节支增效。遵守量入为出，先预算后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合理确定一般性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效益，减少浪费。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事项、会议费等支出管理、报账手续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弥补单位政府采购等事项的制度空白。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定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大从源头防患内控风险，强化纪检监督。并参加办党组“三重一大”工作研究。

4、加强资产管理，减少闲置浪费。加强资产的购置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配置限额和标准，有计划有部署地做好资产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工作。 加强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规范资产验收入库、账卡登记、内部转移、保管维护、清查处置等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通过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5、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办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2019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信息透明度提高，社会反响良好。

（二）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2020年，鹤城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组织调度由突击集中性安排向常态化规范运行转变，产业扶贫项目由注重数量向强化质量转变，基础设施由工程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民生实事由“政策漫灌”向“精准点灌”转变，帮扶措施由“输血”向“造血”转变，问题整改由“点面铺开”向“查漏清零”转变，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总决战。全区新减贫54户112人，实现稳定脱贫14981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省、市级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综合评价都为好。 2020年我办被评为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整体支出情况分析，我办目前在整体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部分项目实施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政府采购和会议费预算执行存在集中到年底支付的现象。

八、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 科学编制预算。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跨年项目资金尽量按项目进度分次申报资金。需当年追加预算的，当年形成支出，当年不能完全支出的，调整支出安排调剂用于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审核和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6月23日

附件4-1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决  策 （10） |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2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绩效  目标（3）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 1 |
| 资金  投入（3）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 过  程 （20） | 资金 管理（10）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3 |
| 预算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1 |
| 组织  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 按指标说明评价要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产  出 （40） | 产出  数量（10） | 实际  完成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  质量（10） | 质量  达标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 |
| 产出  时效（10） | 完成  及时性 （1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超过30%的不计分。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10 |
| 产 出 （40） | 产出  成本（10） | 成本  节约率 （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9 |
| 效  益  （30） | 预算支出 效益（10） | 实施效益（20分） | 达到绩效目标完成时间计5分，少于60%的不计分。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9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10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五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雨露计划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1 | 141 | 143.8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1 | 141 | 143.8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补助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贫困学生940人次 | | | | 补助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贫困学生959人次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补助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贫困学生959人次 | 补助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贫困学生959人次 | 补助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贫困学生959人次 | 20 | 20 | 补足漏补学生19人次 |
| 质量指标 |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率100% |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率100% |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率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学生补助标准1500元/人/期 | 学生补助标准1500元/人/期 | 学生补助标准1500元/人/期 | 10 | 10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59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40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59人 | 30 | 30 | 补足漏补学生19人次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汤世秀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联系电话：1507456457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驻村帮扶工作队保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92 | 9.92 | 9.9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92 | 9.92 | 9.9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为全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购买保险 | | | | 为全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购买保险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为全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购买保险 | 为全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购买保险 | 为全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购买保险 | 20 | 2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保险购买率100% | 保险购买率100% | 保险购买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购买保险及时率100% | 购买保险及时率100% | 购买保险及时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保费标准620元/人/年 | 保费标准620元/人/年 | 保费标准620元/人/年 | 10 | 10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160人 | 3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 受益驻村帮扶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汤世秀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联系电话：1507456457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12 | 11.12 | 11.1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12 | 11.12 | 11.12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4人。 | | | | 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4人。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4人。 | 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4人。 | 完成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24人。 | 20 | 20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率100% | 培训及时率100% | 培训及时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培训补助标准创业技术型5200元/人，发展带动型3840元/人。 | 培训补助标准创业技术型5200元/人，发展带动型3840元/人。 | 培训补助标准创业技术型5200元/人，发展带动型3840元/人。 | 10 | 10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00余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00余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00余人 | 30 | 30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汤世秀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联系电话：15074564579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扶贫特惠保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鹤城区卫健局 | |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扶贫办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3.05 | 93.05 | 93.0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3.05 | 93.05 | 93.0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 | | | 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 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 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371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 20 | 20 |  |
| 质量  指标 | 贫困人口保险率100% | 贫困人口保险率100% | 贫困人口保险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时效  指标 | 保险理赔及时率100% | 保险理赔及时率100% | 保险理赔及时率100% | 10 | 10 |  |
| …… |  |  |  |  |  |
| 成本  指标 | 贫困家庭综合保险保费标准每人60元/年 | 贫困家庭综合保险保费标准每人60元/年 | 贫困家庭综合保险保费标准每人60元/年 | 5 | 5 |  |
| ……借款人意外险总保费2.27万元 | 借款人意外险总保费2.27万元 | 借款人意外险总保费2.27万元 | 5 | 5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120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120人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120人 | 30 | 30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汤世秀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5日联系电话： 1507456457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专项扶贫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0 | 160.74 | 160.7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0 | 160.74 | 160.7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2.47 | 2.47 | 2.47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2020年脱贫攻坚交总账意识，进一步突出责任落实，做到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高水平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确保 14981名已脱贫户稳定脱贫，112名未脱贫户“应脱尽脱，确保确保鹤城脱贫攻坚成效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 | | | 确保 14981名已脱贫户稳定脱贫，完成112名未脱贫户“应脱尽脱，确保确保鹤城脱贫攻坚成效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脱贫巩固提升，应脱尽脱 | 14981名已脱贫户巩固稳定脱贫，未脱贫112名全部脱贫 | 巩固脱贫14981名，完成112名脱贫 | 5 | 5 |  |
| 防贫、致贫数据监测调整 | 4次 | 4次 | 5 | 5 |  |
| 脱贫巩固业务会议 | 10次 | 10次 | 5 | 5 |  |
| 全覆盖指导、督导、考核 | 12次 | 12次 | 5 | 5 |  |
| 催收金融贷款 | 12次 | 12次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扶贫、致贫监测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工作经费开支合规性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5 | 5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4 |  |
| 成本指标 | 专项扶贫工作经费 | 147 | 147 | 5 | 5 |  |
| 效益  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小额信贷风险 | 防范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知晓率 | 95%以上 | 99% | 5 | 5 |  |
| 脱贫成果 | 加强 | 加强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扶贫工作作风 | 加强 | 加强 | 5 | 5 |  |
| 行政效能 | 提升 | 提升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脱贫群众认可度 | 90%以上 | 99%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 |  |

填表人：向润珍填报日期:202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2267068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 | | | 实施单位 | 相关乡镇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2 | 33.14 | 33.14 | 10 | 100%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9.2 | 33.14 | 33.1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全年贴息345户，贴息金额33.14万元 | | | | 全年贴息345户，贴息金额33.14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为扶贫小额信贷借款贫困户贴息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贴息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到期贷款还款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  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促进每户借款贫困户人均增收 | 1500元 | 1500元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带动贫困户稳定脱贫 | 有效 | 有效 | 10 | 10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绿色环保养殖种植 | 有效 | 有效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借款户借款期限最长三年 | 每年按时贴息 | 已经应贴尽贴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借款贫困户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潘云林填报日期：2021.6.18 联系电话：13874448675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1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参考提纲）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2020年年初预算下达我办中央扶贫专项资金170.2万元、统筹整合扶贫专项资金11.12万元，区本级财政资金 270.5万元。具体如下:

1.中央资金扶贫资金170.2万元。其中鹤扶领【2020】5号文件和鹤扶领【2020】31号文件，2020年共下达雨露计划专项扶贫资金141万，【鹤扶领[2019]4号】和【鹤扶领[2020]5号】文件，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预算资金29.2万元.

2.涉农整合扶贫资金安排11.12万元用于2020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3.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70.5万元，雨露计划2.85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预算资金3.94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特惠保险93.05万元。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险9.92万元、扶贫工作经费160.74万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加强我单位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管理，始终坚持资金随着项目走，所有专项资金一律实行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设置、专人管理，严格审批验收报账程序。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档案制度，分项分类存档。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是帮助就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生顺利完成学业，增加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项目实施后，预计按1500元/期（春、秋两期）的标准，使我区在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2020年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959人次。打卡到户资金143.8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使我区在读中职、高职高专、技师学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2.金融扶贫小额扶贫贷款贴息方面。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任务的总目标是按省、市、区每年分配的贷款任务，核实应贴息金额，做到足额、及时贴息，以此促进贫困户发展农村产业，增产增收，实现脱贫脱困。阶段性目标是对2020年年度全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进行应贴尽贴，凡是各乡镇上报的符合要求的系统内的贫困户，必须贴足贴付，不漏一人。

3.创业致富带头培训方面。2020年，一是在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中，遴选有创业基础和创业意向，志愿在贫困村和较多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服务贫困村产业的人员。培训对象分发展带动型3840元/人，创业技术型5200元/人。

4.扶贫特惠保：为全区151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贫困家庭综合保险和137人发起借款贫困户购买借款人意外保险。

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区160人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扶贫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扶贫宣传、扶贫培训会议、下乡催收金融扶贫贷款、两摸底一核查、脱贫复核、督查以及贫困数据动态调整等扶贫工作保障扶贫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使全区新减贫112人，实现稳定累计脱贫14981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620.4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 2020年计划申报的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66万元已于2020年2月到位，到位率为100%。按照鹤扶领【2020】31号，2020年计划申报的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75万元已于2020年5月到位.。一共141万元。11月份追加2.85万元。全年一共打卡到户资金143.85万元。2018年7月完成春季补助发放，11月完成秋季雨露计划补助的发放，发放方式为打到贫困户的扶贫明白折（卡）。资金拨付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2.扶贫小额信贷的发放和贴息，2020年已经贴息34.14万元，扶贫小额信贷的发放和贴息工作，是完全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组织和实施的。整个实施过程流畅、合规、顺利，全部资金的划转通过银行和财政系统，无现金往来，方便快捷，完全避免了现金支付中的弊端。

3. 按照鹤扶领〔2020〕52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11.12万元，于5月到位，安排培训24人，其中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0人，用资金3.84万元拨付给学校。怀化职业技术学院14人，7.264万元拨付给学校。结余0.016万元及时退回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别在村务公开栏、怀化新闻网挂网公示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

4.工作队人身意外保险财政安排9.92万元，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位，到位率为100%。年申报资金、计划下拨金额、实际到位资金、实际使用资金均为9.92万元。资金直接拨付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资金及保险名单在区级网络平台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由保险公司按照《鹤城区扶贫驻村帮扶工作人员保险统保协议》进行理赔，

5.扶贫特惠保保险财政安排93.05万元，贫困家庭综合保险总资金91万元，借款人意外险2万元，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位，到位率为100%。年申报资金、计划下拨金额、实际到位资金、实际使用资金均为93.05万元。贫困家庭综合保险总资金93万元，结余0.05万元退回财政。资金和名单在区级网络平台进行公示。资金支出合理，没有违规、闲置等情况。由保险公司按照《鹤城区扶贫特惠保保险合作协议书》、《区扶贫借款人保险合作协议书》进行理赔。2020年：投保人数15120人；保费金额91万元；理赔人数605人；理赔总金额65万元；赔付率71.65%。借款人意外理赔金额2万元，赔付2万元，赔付率278.14%理赔率 262.39% 。

6. 扶贫工作经费只要用在扶贫宣传、扶贫培训会议、下乡催收金融扶贫贷款、两摸底一核查、脱贫复核、督查以及贫困数据动态调整等工作使全区新减贫112人，实现稳定累计脱贫14981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在省、市级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中都被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都为好。我办在2020年被评为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我办严格预算管理。坚持财务收支两条线的科学化管理方法，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单位财务账目统一管理核算。所有支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有效杜绝了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强支出管理。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三是严格遵守报账程序。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报销严格执行审批报销程序和报账手续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事项、会议费等支出管理、报账手续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弥补单位政府采购等事项的制度空白。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开展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定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加大从源头防患内控风险。所有项目参加办党组“三重一大”工作研究。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0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451.82万元，全年执行数451.82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雨露计划投入扶贫资金143.85万元，完成率100%，完成补助956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00%。7月完成春季补助发放441人次，打卡到户资金66.15万元。11月完成秋季补助发放515人次，打卡到户资金77.7万元。补助率100%，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2.金融扶贫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总金额是33.14万元，分五次共贴息710人次，345户家庭受益。资金兑付率达到100%，到期贷款还款率达到100%，贷款及时发放率达到100%，完成了各项预期目标。

3.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投入扶贫资金11.12万元，实际用11.104万元，结余0.016万元及时退回财政。预期项目完成率100%.

4.工作队人身意外保险财政安排9.92万元，实际支出9.92万元，项目完成率100%.

5. 扶贫特惠保保险财政安排93.05万元，实际支出93.05万元，项目完成率100%.

6.扶贫工作经费预算安排160.74万元，实际支付160.74万元，预期工作完成率100%。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使全区新减贫112人，实现稳定累计脱贫14981人，脱贫巩固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区在2020年省、市级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中都被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都为好。我办在2020年被评为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区委、区政府优先安排扶贫资金，区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在后期资金拨付中，区财政局相关部门与扶贫办配合默契，使扶贫资金能及时、准确发放成功，让群众满意。扶贫资金的使用过程规范，符合上级政策、方针.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怀化市鹤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